



新疆库恩仑化肥厂年产 6 万吨有机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蓝庆坤验字【2023】006 号



建设单位：新疆库恩仑化肥厂

编制单位：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新疆库恩仑化肥厂

法人代表：吾门尔·艾比布

编制单位：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宏成

项目负责人：马婧然

报告编写：

审 核：

参加人员：李荣禧、张帆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库恩仑化肥厂

编制单位（盖章）：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95-8523077

电话：0991-3714825

传真：/

传真：/

邮编：838000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沿河南路 855 号院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别山街 429 号 4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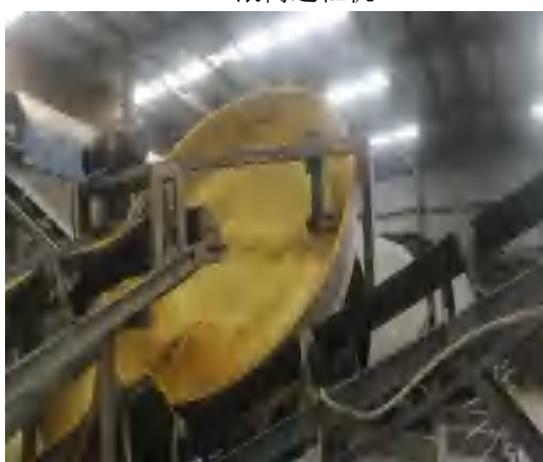
槽式喂料机



滚筒造粒机



平膜挤压造粒机



有机肥造粒机



燃煤热风炉



圆盘搅拌机



全自动包装机



筛粉机



滚筒烘干设备



冷却机



叉车



厂区绿化 1



厂区绿化 2



厂区绿化 3



布袋除尘器



脱硫喷淋塔 1



脱硫喷淋塔 2



生活污水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现场评审 1



现场评审 2

表一 工程概况、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库恩仑化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6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6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吐鲁番市高昌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疆绿佳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3 万元	比例	2.28%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6.2 万元	比例	6.6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生态环境部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5、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6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区环评函[2019]8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2、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3、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	--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本项目位于吐鲁番市大河沿镇。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东经 88°52'53.55"，北纬 43°08'33.20"。项目区西侧为养鸡场，东侧为集装箱公司，北侧为清风公园，南侧为空地。项目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现有厂区面积 26667m²，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改造为原料和成品库房、新建肥料生产车间，建成一条有机肥生产线。本项目 2019 年 6 月由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年产 6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6 日，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保护局以高区环评函[2018]4 号文批复通过。

2022 年 6 月 24 日，我单位进行了现场踏勘，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我单位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运行效果、工况及设施管理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依据监测结果及调查内容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库恩仑化肥厂利用现有厂房改造为原料和成品库房、新建肥料生产车间，建成一条年产 6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整体工程。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年产 6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 1 条，占地面积为 4250m²。项目建设工程主要情况见表 2-1。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240d，每天工作 8h，其中生产设备运行时间为 70d，其余时间不生产。

5、变更情况

由于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仅为 7 人，食堂油烟排放量较低，将油烟净化器改为抽油烟机。为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燃煤热风炉排气筒加装喷淋脱硫塔设施。该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0 万元，原计划重新加盖厂房，但实际厂房为租赁的，故实际总概算为 1000 万元。

表 2-1 项目技改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型	项目	环评设计	现状概况
主体工程	肥料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400m ² 。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400m ² 。
	库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800m ² 。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800m ² 。
辅助工程	配电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
	办公室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70m ² 。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70m ² 。
	食堂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0m ² 。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0m ² 。
	宿舍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40m ² 。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4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大河沿镇市政电网供给	大河沿镇市政电网供给
	供水	大河沿镇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大河沿镇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统一处置。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统一处置。
	供热	生活取暖依托原有设施，生产采用燃煤热风炉	生活取暖依托原有设施，生产采用燃煤热风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筛分机安装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筛分机安装布袋除尘器，燃煤锅炉加装脱硫喷淋塔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设备基础连接采取减震措施等。	生产设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设备基础连接采取减震措施等。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箱。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箱。
	绿化	项目区办公室、宿舍附近设置绿地。	项目区办公室、宿舍附近设置绿地。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配套的设备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圆盘喂料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圆盘搅拌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平模挤压造粒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有机肥造粒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槽式抛光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筛分机	/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槽式喂料仓	/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包装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烘干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冷却机	/	1台	与环评一致
11	燃煤热风炉	烘干炉长 3.5×高 3×宽 2.7m; 烘干筒直径 2m, 长度 22m	1台	与环评一致
12	冷却筒	大直径 1.8m, 长 20m; 小直径 1.2m, 长 16m	2台	与环评一致
13	装载机	/	2台	与环评一致
14	叉车	/	2台	与环评一致

7、主要原材料用量

本项目生产有机肥主要原料为生化黄腐酸钾、腐殖酸、菌肥、有机质、膨润土、风化煤、磷酸一铵、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元明粉、尿素、硫酸镁等，所有原料均从乌鲁木齐市或五家渠市购进。其中，外购的菌肥、有机质等原料采用封闭车厢运输到厂区。原料堆场按要求分类堆放，散装物料堆放在封闭的仓库内，在厂房内不同原料采用砖砌隔断分类堆放。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见表 2-3。

本项目年产有机肥、复合掺混肥、复合肥 6 万吨，成品有机肥为固态颗粒状，粒径一般在 0.3-3mm 之间。成品的包装规格为 25kg/袋和 50kg/袋。

表 2-3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使用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砂石料	24 万 t/a	与环评一致	外购
2	水泥	6 万 t/a	与环评一致	外购
3	生化黄腐酸钾	5880t/a	与环评一致	外购
4	腐殖酸	17640t/a	与环评一致	外购
5	菌肥	6000t/a	与环评一致	外购
6	有机质	12000t/a	与环评一致	外购
7	膨润土	5880t/a	与环评一致	外购
8	磷酸一铵、硫酸钾、氯化钾	1500t/a	与环评一致	外购
9	风化煤	2000t/a	与环评一致	外购
10	硫酸铵	2000t/a	与环评一致	外购
11	元明粉	2000t/a	与环评一致	外购
12	尿素	2000t/a	与环评一致	大河沿镇市政管网供水

8、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概算 3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68.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8%。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治理措施	环评中投资 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粉尘	生产车间安装换气窗	1.7	1.5
			布袋除尘器	10	9
		燃煤热风炉烟尘	燃煤热风炉布袋除尘器、16m 脱硫喷淋塔、高排气筒	17	17.7
		冷却筒产生颗粒物	冷却筒布袋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原料产生扬尘	封闭式原料仓库	20	19		
2	废水治理	原料仓库地面硬化	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	7	7
3	噪声治理	噪声	减震垫	1.8	1.5
4	固废治理	固废	厂区垃圾收集箱及清运设施	2	2
5	厂区绿化	绿化	种植草坪 1200m ² ,每平方米 50 元。	6	6
		厂界周边绿化	乔木,树间距 1.2m,树为 2 年生树木。	2.8	2.5
合计				68.3	66.2

9、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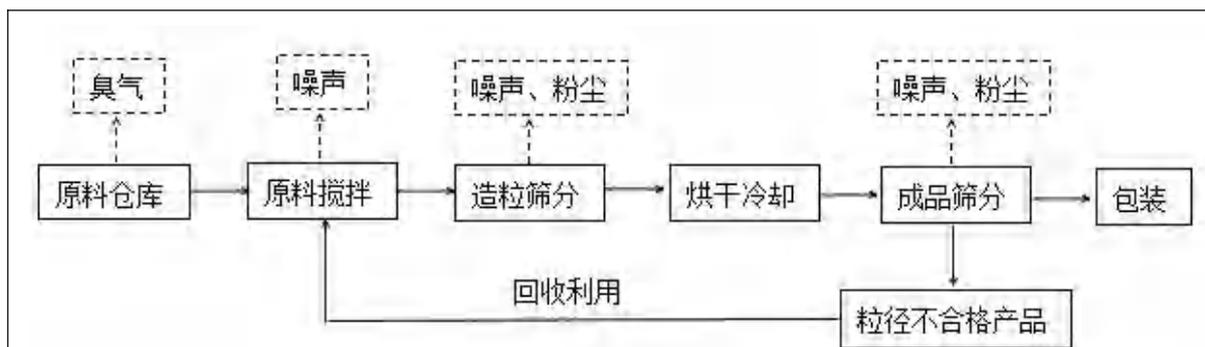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原料搅拌：项目所需的原料全部外购，其中菌肥、有机质采用封闭车厢运输到厂区。选用生化黄腐酸钾、腐殖酸、菌肥、有机质、膨润土、磷酸一铵、硫酸钾、氯化钾等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用搅拌机进行搅拌。

造粒筛分：将搅拌均匀、粉碎好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后用滚筒筛分机初步筛分颗粒半成品，不合格的颗粒返回混合搅拌环节再加工。

烘干冷却：将造粒机造好的并经过一级筛分的颗粒送入燃煤热风炉烘干筒，将颗粒内含的水分烘干，增加颗粒强度，便于保存。烘干后的肥料颗粒温度过高，易结块，采用冷却筒进行冷却，便于装袋保存和运输。

成品筛分：将冷却过后的颗粒用滚筒筛分机再次筛分，不合格的颗粒经粉碎重新造粒。

成品包装：成品颗粒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料仓暂时储存，再连接电子定量包装秤、缝包机等自动定量包装封袋，放置通风处保存。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场地无组织排放的 NH_3 、 H_2S ，以及生产车间传输下料、筛分、投料混合过程中排放的粉尘和食堂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原料库房均为全封闭，本项目臭气（ NH_3 、 H_2S ）落地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区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为了防止恶臭气体排放会影响操作人员健康和大气环境，因此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菌肥、有机质运输车必须采取密封措施。

（2）对原料仓库采取密封措施，并安装换气设施，原料仓库内对原料采取严密的遮盖措施，尽量减少恶臭气体扩散。

（3）厂区内采取绿化措施，尤其是在原料仓库周围必须建设绿化带，用以吸收恶臭气体。厂区北侧（靠清风公园一侧）应适当加宽绿化带，防止恶臭气体污染公园的大气环境。

肥料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厂房内，成品筛分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配料。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的限值要求。粉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有限。

燃煤热风炉及干燥筒安装布袋除尘器和脱硫喷淋塔。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达到 99%以上，经除尘装置和脱硫喷淋塔处理后，该热风炉烟尘及 SO_2 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尘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85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 NO_x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标准执行，处理后的烟气经 16m 高烟囱排放。厂区设置储煤棚、灰渣棚，并用彩钢板进行全封闭，确保没有扬尘外泄。

烘干后的产品要进行冷却降温，合格后的产品进入包装车间进行包装，本项目设置有 2 个冷却筒，根据设计大冷却筒为直径 1.8m，长 20m；小冷却筒为直径 1.2m 长 16m，2 个冷却筒串联使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除尘，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达到 99%以上，通过除尘器上方的 16m 高排气筒

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造粒过程用水，根据生物有机肥生产特点，生产用水进入产品，通过干燥工序时蒸发消失，无生产废水排放。车间内只用扫帚等简单工具进行干扫，不用水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由于本厂职工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废水和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_{Cr}、SS、氨氮等。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场界西侧的市政排水管线，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0.48 m³/d，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废水排入场界西侧的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声源为搅拌机、造粒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强度为 77~85dB（A）。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振垫、消声器），进出口风管采用软联接，减少震动源，以降低噪声，必要时采用分室隔离。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减振底座，车间严格按照隔声要求进行建设，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减少异常工作噪声污染。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区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肥料筛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由于不符合生产规格被筛分出来，这部分固体废物只需重新进入造粒环节即可循环利用，不外排。肥料车间粉尘由除尘设施收集，用于肥料生产，不存在污染问题。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物主要是辅料生化黄腐酸钾、腐殖酸、菌肥、有机质、磷酸一铵、硫酸钾、氯化钾等的外包装塑料编织袋和纸质包装。这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可回收利用废物。生产过程中会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区。生活垃圾主要是果皮、碎纸屑、塑料等，全部放入统一垃圾箱内，由门卫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结论

1、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在原料堆放会有臭气产生。通过臭气影响预测项目无组织面源所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对厂界外大气环境污染的贡献很小，不会使项目区周边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发生显著变化。

肥料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厂房内，成品筛分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配料。

肥料造粒完烘干采用风冷烘干。通过粉尘排放影响预测项目排放的粉尘对厂界外大气环境污染的贡献很小，不会使项目区周边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发生显著变化。对区域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该热风炉烟尘及 SO₂ 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尘≤200mg/m³、SO₂≤850mg/m³）排放标准；NO_x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NO_x≤300mg/m³）标准执行。厂区设置储煤棚、灰渣棚，并用彩钢板进行全封闭，确保没有扬尘外泄。

冷却筒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

(2)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区污水主要为办公产生的废水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0.476m³/d（114.2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小，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_{Cr}、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污水集中收集，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场界西侧的市政排水管线，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污染。

(3)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声源为造粒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强度为 77~85dB（A）。固定设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固定设备通过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震垫、引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经预测昼间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物

①产品筛分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产品粒径标准的肥料和生产工序中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均集中收集，定期回用于生产。少量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废弃包装物编织袋及纸质外包装约 3.6t/a，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镇区的废品回收单位。

③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62t/a。厂内设集中收集箱，及时清运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环评批复内容

你厂报送的《年产 6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沿河南路 855 号院内，占地面积为 26667m²，建筑面积为 4250m²。中心坐标：东经 88°52'53.55"，北纬 43°08'33.20"。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改造为原料和成品库房，新建肥料生产车间，建成一条年产 6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3 万元。主要原辅料：生化黄腐酸钾、腐殖酸、菌肥、有机质、膨润土、风化煤、磷酸一铵、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元明粉、尿素、硫酸镁等，所有原料均外购。生产工艺：物理掺混法，工艺流程：原料仓库→原料搅拌→造粒筛分→烘干冷却→成品筛分→包装。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须认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开居民集中生活区域。

2、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

应当进行铺装或者遮盖。

3、施工前要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计划，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采取隔音与隔振措施，避免或减少施工噪音和振动，如特殊工序需进行夜间施工。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审批，并通告受影响人群。施工期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4、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二）运营期：

1、加强废气治理工作，散装物料必须储存在封闭的库房内，成品筛分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配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的限值要求。燃煤热风炉及冷却干燥筒配套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尘及SO₂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尘≤200mg/m³、SO₂≤850mg/m²）排放标准；NO_x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NO_x≤300mg/m²）标准执行，冷却干燥筒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臭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如该项目区域通天然气管网后，燃煤热风炉应改为天然气作为热风炉的燃料，以减少热风炉烟尘、SO₂、NO_x的废气排放。

2、做好污水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厂区附近的市政排水管线，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做好噪声管理工作，运营期加强高噪声设备及进出车辆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求。

4、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筛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重新进入造粒环节循环利用，不外排。肥料车间粉尘由除尘设施收集，用于肥料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外包装塑料编织袋应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给环卫

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SO₂: 0.249t/a; NO_x: 0.176t/a。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及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按照风向,于厂界上风向设 1 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2、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2次

3、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2天,每天4次

4、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燃煤热风炉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监测2天,每天4次
冷却筒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设备名称及编号	分析人员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DU; LQK-JC-007	李荣禧、张帆、程媛媛、马碧波、王亚芬、代珍春、王丽敏娜、魏国平、王巧红、尹函函
2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QK-JC-006	
3	H ₂ S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A60; LQK-JC-146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表 7-2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检测人员
等效声级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LQK-XC-015 LQK-XC-017	张帆 李荣禧

表 7-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设备名称及编号	分析人员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李荣禧、张帆、马碧波、代珍春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LQK-JC-005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LQK-JC-039	
4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LQK-XC-12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设备名称及编号	分析人员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DU; 07	李荣禧、张帆、程媛媛
2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ZR-3260D;	
3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LQK-XC-129	

2、人员能力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在监测期间采取以下质量保证措施：

进现场前相关检测部门对所有测试仪器进行校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测试；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无组织废气监测保证在无雨天气下进行。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水质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分析方法依据国家水质标准分析方法并采取10%的平行样和10%加标回收率等措施进行质量控制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进行校验；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5m/s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7-5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5688	AWA6221A	93.8	93.9	正常	张帆

6、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在

监测期间采取以下质量保证措施：进现场前相关检测部门对所有测试仪器进行校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测试；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负荷以实际生产为主。

表八 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满足国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执行，执行标准见表 8-1。

表 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NH ₃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气象参数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相参数见表 8-2。

表 8-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环境气温 (°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3 月 30 日	12-22	101.0 ~ 101.5	2.4	西北
2023 年 3 月 31 日	17 ~ 24	101.2 ~ 101.8	2.6	西北

3、监测结果及分析

(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3.30	厂界外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54	1.0	达标
			第二次	0.264		达标
			第三次	0.280		达标
			第四次	0.277		达标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1.5	达标
			第二次	0.05		达标
			第三次	0.08		达标
			第四次	0.07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2×10 ⁻³	0.06	达标
			第二次	<0.2×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10 ⁻³		达标
			第四次	<0.2×10 ⁻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52	1.0	达标
			第二次	0.339		达标
			第三次	0.347		达标
			第四次	0.362		达标
		氨 (mg/m ³)	第一次	0.14		达标
			第二次	0.10		达标
			第三次	0.11		达标
			第四次	0.16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2×10 ⁻³		达标
			第二次	<0.2×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10 ⁻³		达标
			第四次	<0.2×10 ⁻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3.30	厂界外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55	1.0	达标
			第二次	0.334		达标
			第三次	0.329		达标
			第四次	0.354		达标
		氨 (mg/m ³)	第一次	0.14	1.5	达标
			第二次	0.16		达标
			第三次	0.13		达标
			第四次	0.11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2×10 ⁻³	0.06	达标
			第二次	<0.2×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10 ⁻³		达标
			第四次	<0.2×10 ⁻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49	1.0	达标
			第二次	0.362		达标
			第三次	0.377		达标
			第四次	0.369		达标
		氨 (mg/m ³)	第一次	0.14		达标
			第二次	0.19		达标
			第三次	0.17		达标
			第四次	0.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2×10 ⁻³		达标
			第二次	<0.2×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10 ⁻³		达标
			第四次	<0.2×10 ⁻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3.31	厂界外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82	1.0	达标
			第二次	0.277		达标
			第三次	0.265		达标
			第四次	0.283		达标
		氨 (mg/m ³)	第一次	0.06	1.5	达标
			第二次	0.05		达标
			第三次	0.07		达标
			第四次	0.08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2×10 ⁻³	0.06	达标
			第二次	<0.2×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10 ⁻³		达标
			第四次	<0.2×10 ⁻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54	1.0	达标
			第二次	0.377		达标
			第三次	0.362		达标
			第四次	0.349		达标
		氨 (mg/m ³)	第一次	0.15		达标
			第二次	0.13		达标
			第三次	0.12		达标
			第四次	0.18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2×10 ⁻³		达标
			第二次	<0.2×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10 ⁻³		达标
			第四次	<0.2×10 ⁻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3.31	厂界外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82	1.0	达标
			第二次	0.369		达标
			第三次	0.353		达标
			第四次	0.334		达标
		氨 (mg/m ³)	第一次	0.15	1.5	达标
			第二次	0.17		达标
			第三次	0.16		达标
			第四次	0.13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2×10 ⁻³	0.06	达标
			第二次	<0.2×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10 ⁻³		达标
			第四次	<0.2×10 ⁻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厂界外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70	1.0	达标
			第二次	0.359		达标
			第三次	0.365		达标
			第四次	0.375		达标
		氨 (mg/m ³)	第一次	0.19		达标
			第二次	0.17		达标
			第三次	0.16		达标
			第四次	0.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2×10 ⁻³		达标
			第二次	<0.2×10 ⁻³		达标
			第三次	<0.2×10 ⁻³		达标
			第四次	<0.2×10 ⁻³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达标			
	第二次	<10	达标			
	第三次	<10	达标			
	第四次	<10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显示: 该项目所监测的 4 个监测点位中,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

大浓度为 0.382mg/m³，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NH₃ 的最大浓度为 0.10mg/m³，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H₂S 的最大浓度为 <0.2×10⁻³mg/m³，小于检出限，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为 <10，小于检出限，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烟尘、SO₂ 监测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类标准限值要求，NO_x 监测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表 8-4。

表 8-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烟尘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850	
NO _x	300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燃煤热风炉排气筒	监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3.6	15.3	200
	折算浓度	mg/m ³	55.6	67.2	59.1	/
	排放速率	kg/h	6.17×10 ⁻²	5.59×10 ⁻²	7.30×10 ⁻²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6	10	850
	折算浓度	mg/m ³	62	79	39	/
	排放速率	kg/h	6.85×10 ⁻²	6.58×10 ⁻²	4.77×10 ⁻²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8	17	300
	折算浓度	mg/m ³	62	89	66	/
	排放速率	kg/h	6.85×10 ⁻²	7.40×10 ⁻²	8.11×10 ⁻²	/
烟气含氧量		%	18.2	18.5	17.8	/
烟气温度		℃	4893	4110	4769	/
烟气含湿量		%	4.21	3.78	4.00	/
烟气流速		m/s	1.5	1.4	1.5	/
标干流量		m ³ /h	4893	4110	4769	/
监测点位		燃煤热风炉排气筒		监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7	16.8	12.7	200
	折算浓度	mg/m ³	57.0	74.1	52.3	/
	排放速率	kg/h	6.50×10 ⁻²	8.37×10 ⁻²	6.11×10 ⁻²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1	16	850
	折算浓度	mg/m ³	36	49	66	/
	排放速率	kg/h	4.14×10 ⁻²	5.48×10 ⁻²	7.70×10 ⁻²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8	300
	折算浓度	mg/m ³	51	66	74	/
	排放速率	kg/h	5.79×10 ⁻²	7.48×10 ⁻²	8.66×10 ⁻²	/
烟气含氧量		%	17.6	18.2	18.0	/
烟气温度		℃	68.5	68.9	67.2	/
烟气含湿量		%	3.89	3.77	3.15	/
烟气流速		m/s	1.3	1.6	1.5	/
标干流量		m ³ /h	4139	4984	4810	/
监测点位		冷却筒除尘器排气筒		监测日期	2023年3月3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2.9	2.6	2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8.93×10 ⁻²	7.22×10 ⁻²	6.39×10 ⁻²	/
烟气含氧量		%	/	/	/	/

烟气温度	°C	72.5	68.9	66.4	/	
烟气含湿量	%	3.21	4.21	4.33	/	
烟气流速	m/s	12.2	11.9	11.7	/	
标干流量	m ³ /h	26255	24909	24570	/	
监测点位	冷却筒除尘器排气筒		监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2.6	3.2	2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0.110	6.82×10 ⁻²	8.78×10 ⁻²	/
烟气含氧量	%	/	/	/	/	
烟气温度	°C	74.7	71.2	70.6	/	
烟气含湿量	%	4.25	4.36	4.74	/	
烟气流速	m/s	13.1	12.8	13.4	/	
标干流量	m ³ /h	26837	26222	27452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显示: 该项目所监测的燃煤热风炉排气筒处颗粒物、SO₂ 的浓度和冷却筒除尘器排气筒处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表 4 中二类标准限值要求; 燃煤热风炉排气筒处 NO_x 的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监测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执行标准见表 8-6。

表 8-6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	氨氮	/	
3	悬浮物	400	
4	pH	6~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监测结果见表8-7。

表8-7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3.30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8.2	8.3	8.0	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1	22	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6.2	6.6	6.8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5	23	27	400	达标
		氨氮	mg/L	3.24	3.08	3.05	3.20	/	达标
2023.3.31		pH	无量纲	8.2	8.3	8.2	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25	2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5.4	7.4	7.6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29	31	28	400	达标
		氨氮	mg/L	3.41	3.44	3.40	3.34	/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所监测废水中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污染物，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侧、北侧、东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表8-8。

表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监测点位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南侧、北侧、东侧、西侧厂界外1m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9。

表 8-9 厂界噪声监测 等效声级 $L_{eq}[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3.3.30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55	49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53	47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52	44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51	44
2023.3.31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54	48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53	46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53	45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52	46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中的标准限值。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9年6月由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6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9月16日，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年产6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高区环评函[2019]8号；

该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该项目属于新建（迁建），满足验收条件。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建设单位有专人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的保证了项目稳定的运行。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该项目负责管辖的环境主管单位未要求其制定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

5、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9-1。

表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加强废气治理工作，散装物料必须储存在封闭的库房内，成品筛分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配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的限值要求。燃煤热风炉及冷却干燥筒配套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尘及SO ₂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尘≤200mg/m ³ 、SO ₂ ≤850mg/m ² ）排放标准；NO _x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NO _x ≤300mg/m ³ ）标准执行，冷却干燥筒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原料库房均为全封闭，本项目臭气（NH ₃ 、H ₂ S）落地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区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为了防止恶臭气体排放会影响操作人员健康和大气环境，因此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菌肥、有机质运输车必须采取密封措施。 （2）对原料仓库采取密封措施，并安装换气设施，原料仓库内对原料采取严密的遮盖措施，尽量减少恶臭气体扩散。

	<p>(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臭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厂界标准限值要求。</p>	<p>(3)厂区内采取绿化措施,尤其是在原料仓库周围必须建设绿化带,用以吸收恶臭气体。厂区北侧(靠清风公园一侧)应适当加宽绿化带,防止恶臭气体污染公园的大气环境。</p> <p>肥料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厂房内,成品筛分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配料。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的限值要求。粉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有限。</p> <p>燃煤热风炉及干燥筒安装布袋除尘器及喷淋脱硫塔。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达到99%以上,经除尘装置和喷淋脱硫塔处理后,该热风炉烟尘及SO₂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尘≤200mg/m³、SO₂≤850mg/m³)排放标准;NO_x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NO_x≤300mg/m³)标准执行,处理后的烟气经16m高烟囱排放。厂区设置储煤棚、灰渣棚,并用彩钢板进行全封闭,确保没有扬尘外泄。烘干后的产品要进行冷却降温,合格后的产品进入包装车间进行包装,本项目设置有2个冷却筒,根据设计大冷却筒为直径1.8m,长20m;小冷却筒为直径1.2m长16m,2个冷却筒串联使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除尘,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达到99%以上,通过除尘器上方的16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p> <p>由于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仅为7人,食堂油烟排放量较低,将油烟净化器改为抽油烟机。</p>
--	--	---

2	做好污水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厂区附近的市政排水管线，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场界西侧的市政排水管线，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0.48 m ³ /d，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废水排入场界西侧的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3	做好噪声管理工作，运营期加强高噪声设备及进出车辆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求。	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振垫、消声器），进出口风管采用软联接，减少震动源，以降低噪声，必要时采用分室隔离。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减振底座，车间严格按照隔声要求进行建设，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减少异常工作噪声污染。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筛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重新进入造粒环节循环利用，不外排。肥料车间粉尘由除尘设施收集，用于肥料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外包装塑料编织袋应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肥料筛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由于不符合生产规格被筛分出来，重新进入造粒环节即可循环利用，不外排。肥料车间粉尘由除尘设施收集，用于肥料生产，不存在污染问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物主要是辅料生化黄腐酸钾、腐殖酸、菌肥、有机质、磷酸一铵、硫酸钾、氯化钾等的外包装塑料编织袋和纸质包装。这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可回收利用废物。生产过程中会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区。生活垃圾主要是果皮、碎纸屑、塑料等，全部放入统一垃圾箱内，由门卫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SO ₂ : 0.249t/a; NO _x : 0.176t/a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240d，每天工作 8h，其中生产设备运行时间为 70d，其余时间不生产，SO ₂ 排放量为 0.033t/a，NO _x 排放量为 0.041t/a。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吐鲁番市大河沿镇。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东经 88°52'53.55"，北纬 43°08'33.20"。项目区西侧为养鸡场，东侧为集装箱公司，北侧为清风公园，南侧为空地。项目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现有厂区面积 26667m²，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改造为原料和成品库房、新建肥料生产车间，建成一条有机肥生产线。本项目 2019 年 6 月由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年产 6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6 日，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保护局以高区环评函[2018]4 号文批复通过。依据该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现状调查情况，该项目基本满足验收要求，项目生产运行正常。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库恩仑化肥厂利用现有厂房改造为原料和成品库房、新建肥料生产车间，建成一条年产 6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整体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由于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仅为 7 人，食堂油烟排放量较低，将油烟净化器改为抽油烟机。燃煤热风炉排气筒加装喷淋脱硫塔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场地无组织排放的 NH₃、H₂S，以及生产车间传输下料、筛分、投料混合过程中排放的粉尘和食堂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原料库房均为全封闭，本项目臭气（NH₃、H₂S）落地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区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为了防止恶臭气体排放会影响操作人员健康和大气环境，因此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菌肥、有机质运输车必须采取密封措施。

（2）对原料仓库采取密封措施，并安装换气设施，原料仓库内对原料采取严密的遮盖措施，尽量减少恶臭气体扩散。

（3）厂区内采取绿化措施，尤其是在原料仓库周围必须建设绿化带，用以吸收恶臭气体。厂区北侧（靠清风公园一侧）应适当加宽绿化带，防止恶臭气体

污染公园的大气环境。

肥料生产线布置在封闭厂房内，成品筛分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配料。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的限值要求。粉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有限。

燃煤热风炉及干燥筒安装布袋除尘器和脱硫喷淋塔。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达到99%以上，经除尘装置和脱硫喷淋塔处理后，该热风炉烟尘及SO₂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尘≤200mg/m³、SO₂≤850mg/m³）排放标准；NO_x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NO_x≤300mg/m³）标准执行，处理后的烟气经16m高烟囱排放。厂区设置储煤棚、灰渣棚，并用彩钢板进行全封闭，确保没有扬尘外泄。

烘干后的产品要进行冷却降温，合格后的产品进入包装车间进行包装，本项目设置有2个冷却筒，根据设计大冷却筒为直径1.8m，长20m；小冷却筒为直径1.2m长16m，2个冷却筒串联使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除尘，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达到99%以上，通过除尘器上方的16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

2、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造粒过程用水，根据生物有机肥生产特点，生产用水进入产品，通过干燥工序时蒸发消失，无生产废水排放。车间内只用扫帚等简单工具进行干扫，不用水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由于本厂职工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废水和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BOD₅、COD_{Cr}、SS、氨氮等。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场界西侧的市政排水管线，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约0.48 m³/d，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废水排入场界西侧的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声源为搅拌机、造粒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强

度为 77~85dB (A)。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振垫、消声器), 进出口风管采用软联接, 减少震动源, 以降低噪声, 必要时采用分室隔离。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 安装减振底座, 车间严格按照隔声要求进行建设,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减少异常工作噪声污染。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对项目区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肥料筛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由于不符合生产规格被筛分出来, 这部分固体废物只需重新进入造粒环节即可循环利用, 不外排。肥料车间粉尘由除尘设施收集, 用于肥料生产, 不存在污染问题。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物主要是辅料生化黄腐酸钾、腐殖酸、菌肥、有机质、磷酸一铵、硫酸钾、氯化钾等的外包装塑料编织袋和纸质包装。这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可回收利用废物。生产过程中会集中收集, 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区。生活垃圾主要是果皮、碎纸屑、塑料等, 全部放入统一垃圾箱内, 由门卫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 该项目所监测的 4 个监测点位中,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382mg/m³, 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NH₃ 的最大浓度为 0.10mg/m³, 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H₂S 的最大浓度为 <0.2×10⁻³mg/m³, 小于检出限, 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为 <10, 小于检出限, 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 该项目所监测的燃煤热风炉排气筒处颗粒物、SO₂ 的浓度和

冷却筒除尘器排气筒处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类标准限值要求；燃煤热风炉排气筒处 NO_x 的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所监测废水中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污染物，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中的标准限值。

五、验收综合结论

新疆库恩仑化肥厂年产 6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保持在最小状态。
- 2、加强日常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长期有效的运行。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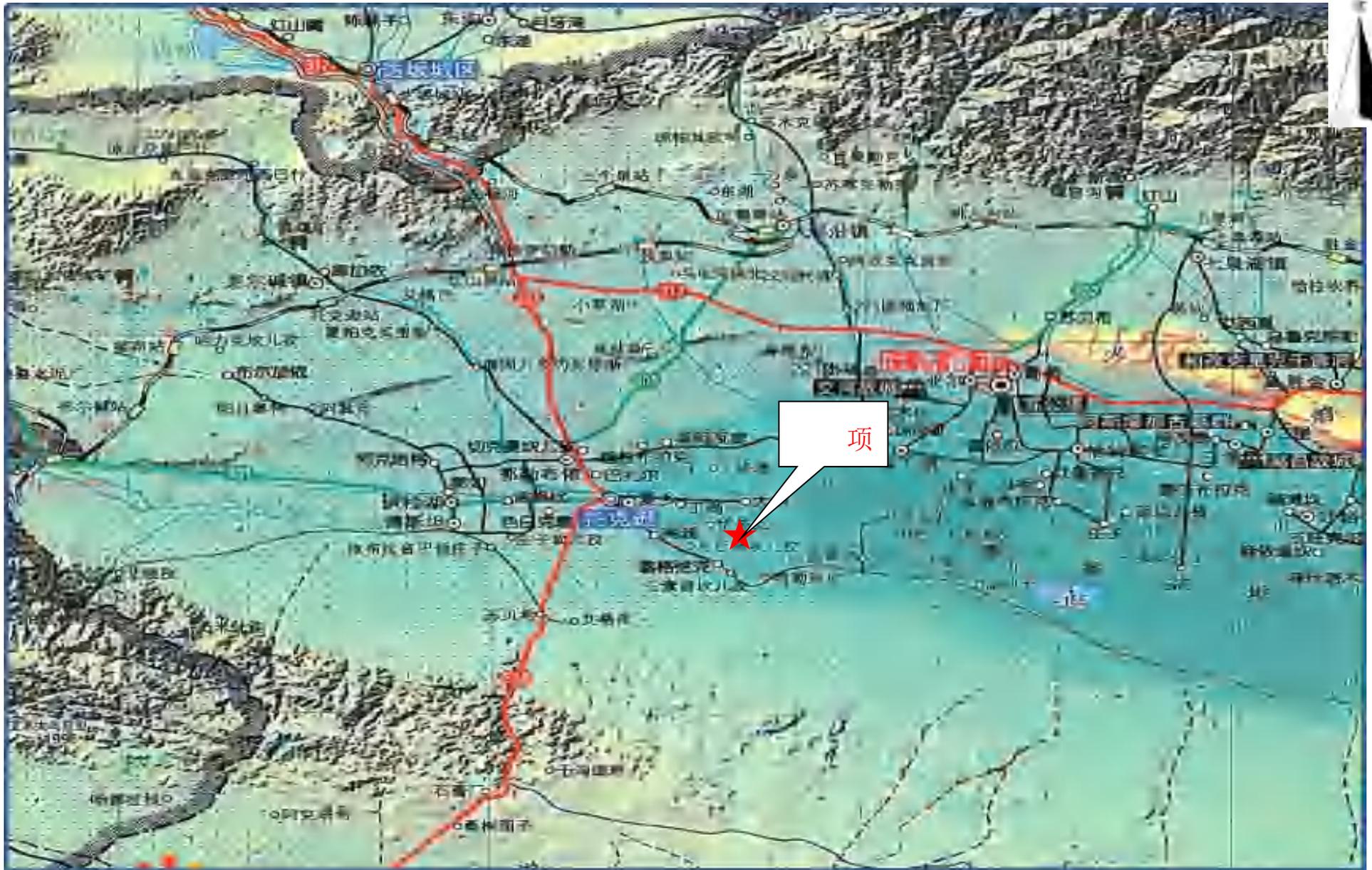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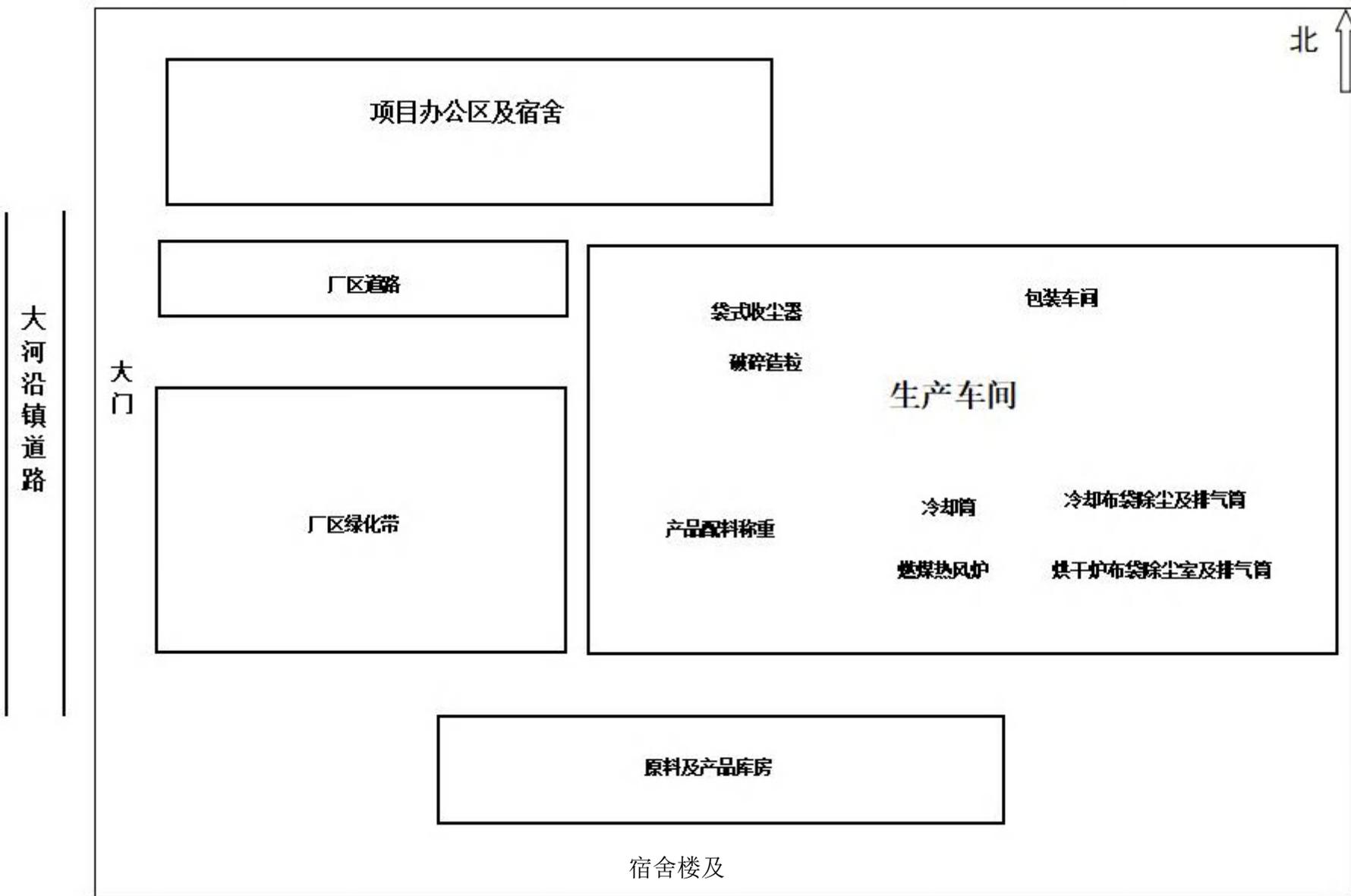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6 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				建 设 地 点		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					
	行 业 类 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6 万 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6 万 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3		所占比例(%)		2.28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高区环评函[2018]4 号文		批 准 时 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2		所占比例(%)		6.62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47.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8.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Nm³/h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560h/a		
建 设 单 位	新疆库恩仓化肥厂		邮 政 编 码	838000		联 系 电 话		0995-8523077		环 评 单 位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	/	/	0.1296	0	0.1296	0.1296	0	0.1296	0.1296	/	0.1296
	化学需氧量	/	/	/	22	0	22	22	0	22	22	/	22
	氨 氮	/	/	/	3.27	0	3.27	3.27	0	3.27	3.27	/	3.2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无组织)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污 染 物 其 它 特 征 的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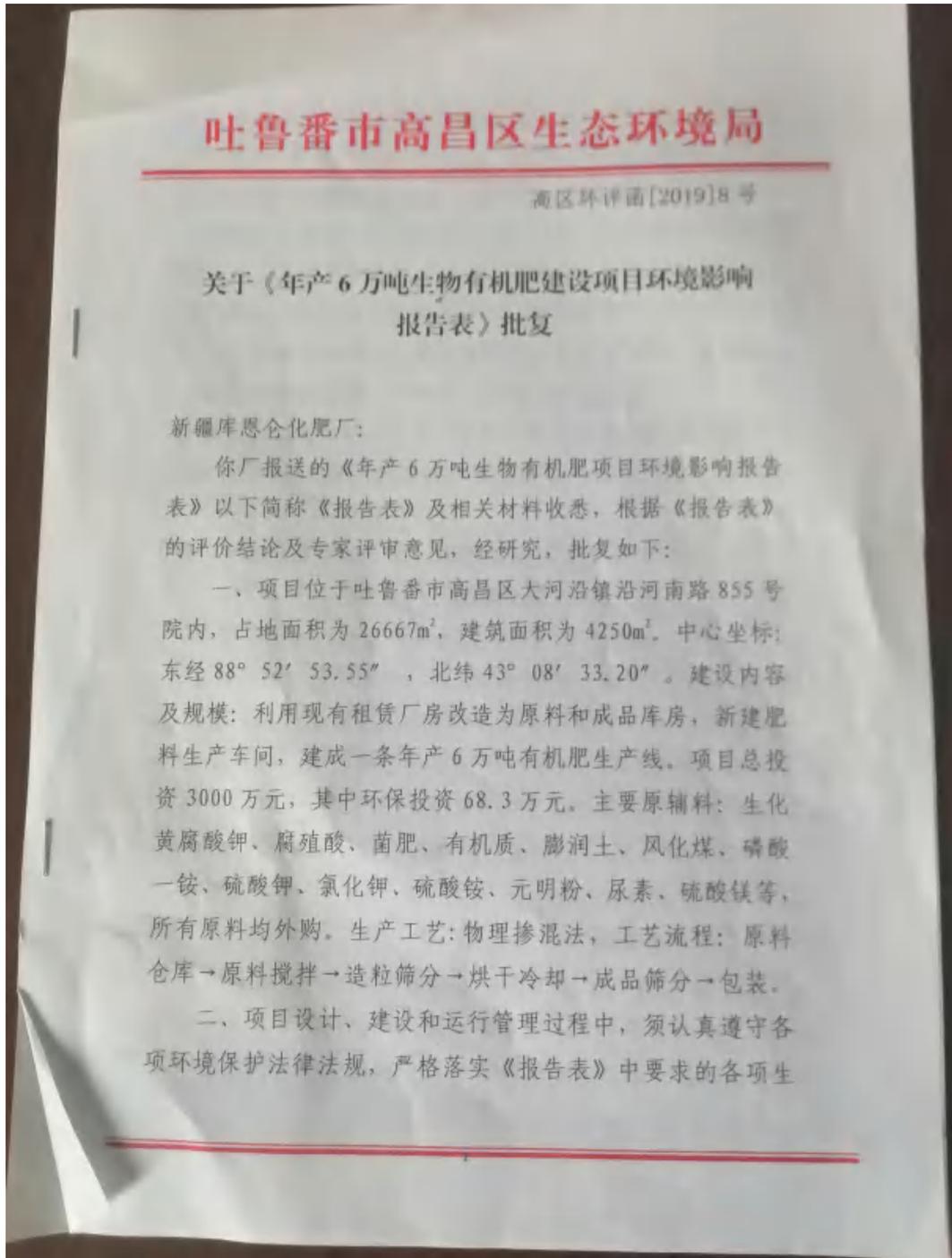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态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不低于2.5m高的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开居民集中生活区域。

2、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铺装或者遮盖。

3、施工前要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计划，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采取隔音与隔振措施，避免或减少施工噪音和振动，如特殊工序需进行夜间施工，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审批，并通告受影响人群。施工期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4、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二) 运营期：

1、加强废气治理工作，散装物料必须储存在封闭的库房内，成品筛分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配料，粉尘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的限值要求。燃煤热风炉及冷却干燥筒配套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尘及SO₂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烟尘≤200mg/m³、SO₂≤850mg/m³)排放标准;NO_x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NO_x≤300mg/m³)标准执行,冷却干燥筒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臭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如该项目区域通天然气管网后,燃煤热风炉应改为天然气作为热风炉的燃料,以减少热风炉烟尘、SO₂、NO_x的废气排放。

2、做好污水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厂区附近的市政排水管线,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做好噪声管理工作,运营期加强高噪声设备及进出车辆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求。

4、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筛分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重新进入造粒环节循环利用,不外排。肥料车间粉尘由除尘设施收集,用于肥料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外包装塑料编织袋应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给环

卫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SO₂: 0.249t/a; NO_x: 0.176t/a。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及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吐鲁番市高昌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吐鲁番市高昌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6日

附件3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库恩仑化肥厂	机构代码	91650402MA77F53Y9N
法定代表人	吾门尔·艾比布	联系电话	13999690077
联系人	吾门尔·艾比布	联系电话	1399969007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沿河南路855号院内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88°52'53.55", 北纬43°08'33.20")		
预案名称	新疆库恩仑化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6月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吾门尔·艾比布	报送时间	2022年6月9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650402WA77F53Y9N001U

单位名称：新疆库恩仑化肥厂

注册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沿河路 855 号院内

行业类别：其他肥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沿河路 855 号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2WA77F53Y9N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吾门尔·艾比布

技术负责人：张连好

固定电话：0995-8523077 移动电话：13999690077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高昌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13 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LQK23261B01

项目名称: 新疆库恩仑化肥厂环评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库恩仑化肥厂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 2、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和“骑缝章”的报告无效。
- 3、针对送检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负责。
- 4、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6、本公司仅对同时盖有 CMA 章和检测业务专用章的监测报告负责。
- 7、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监测结果,另有说明。
- 8、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 9、标注“*”符号的监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 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开发区二期大别山街 429 号 401 室

邮 编: 830057

电 话: 0991-3714825

传 真: 0991-3714825

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库恩仑化肥厂环评验收项目
被测单位	新疆库恩仑化肥厂
项目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沿河南路 855 号院内
委托单位	新疆库恩仑化肥厂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联系人	比拉力江·吾门尔
委托方联系电话	139 9917 4247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类型	废水（生活污水）		样品数量	4 个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4 月 6 日				
样品性状	23261FS001~FS004; 淡灰色浑浊有异味液体		监测项数	5 项				
检测仪器 名称及编号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LQK-XC-1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LQK-JC-03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LQK-JC-005				
监测人员	李荣禧、张帆、马碧波、代珍春							
点位 名称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依据	检出限
			23261 FS001	23261 FS002	23261 FS003	23261 FS004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0	8.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1	22	23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6.2	6.6	6.8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mg/L	26	25	23	27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mg/L	3.24	3.08	3.05	3.2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备注	采样点位坐标: N43°8'33.33", E88°52'51.37"。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类型	废水（生活污水）		样品数量	4个				
采样日期	2023年3月31日		分析日期	2023年3月31日~4月6日				
样品性状	23261FS005~FS008: 淡灰色浑浊有异味液体		监测项数	5项				
检测仪器 名称及编号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LQK-XC-1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LQK-JC-03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LQK-JC-005					
监测人员	李荣禧、张帆、马碧波、代珍春							
点位 名称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依据	检出限
			23261 FS005	23261 FS006	23261 FS007	23261 FS008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	无量纲	8.2	8.3	8.2	8.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25	26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5.4	7.4	7.6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mg/L	30	29	31	28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mg/L	3.41	3.44	3.40	3.34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备注	采样点位坐标: N43°8'33.33", E88°52'51.3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3 个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5 日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含湿量、含氧量、标干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ZR-3260D LQK-XC-12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DU LQK-JC-00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监测人员	李荣禧、张帆、程媛媛			
设备型号		排气筒高度 (m)	16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水喷淋脱硫塔		测点截面积 (m ²)	1.2272
设备负荷 (%)	75	燃料种类	煤	
测点位置	燃煤热风炉排气筒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3261FQ001	23261FQ002	23261FQ003	
烟气温度 (℃)	77.5	75.0	74.6	
烟气流速 (m/s)	1.5	1.4	1.5	
含湿量 (%)	4.21	3.78	4.00	
含氧量 (%)	18.2	18.5	17.8	
标干流量(m ³ /h)	4893	4110	476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值(mg/m ³)	12.6	13.6	15.3
	折算值(mg/m ³)	55.6	67.2	59.1
	排放速率(kg/h)	6.17×10 ⁻²	5.59×10 ⁻²	7.30×10 ⁻²
SO ₂	实测值(mg/m ³)	14	16	10
	折算值(mg/m ³)	62	79	39
	排放速率(kg/h)	6.85×10 ⁻²	6.58×10 ⁻²	4.77×10 ⁻²
NO _x	实测值(mg/m ³)	14	18	17
	折算值(mg/m ³)	62	89	66
	排放速率(kg/h)	6.85×10 ⁻²	7.40×10 ⁻²	8.11×10 ⁻²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3 个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5 日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含湿量、标干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ZR-3260D LQK-XC-12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DU LQK-JC-007
监测人员	李荣禧、张帆、程媛媛			
设备型号		排气筒高度 (m)	16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4
设备负荷 (%)	75	燃料种类		
测点位置	冷却筒除尘器排气筒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3261FQ004	23261FQ005	23261FQ006	
烟气温度 (°C)	72.5	68.9	66.4	
烟气流速 (m/s)	12.2	11.9	11.7	
含湿量 (%)	3.21	4.21	4.33	
标干流量(m ³ /h)	26255	24909	2457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值(mg/m ³)	3.4	2.9	2.6
	排放速率(kg/h)	8.93×10 ⁻²	7.22×10 ⁻²	6.39×10 ⁻²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3个
采样日期	2023年3月31日		分析日期	2023年4月5日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含湿量、含氧量、标干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ZR-3260D LQK-XC-12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DU LQK-JC-00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监测人员	李荣禧、张帆、程媛媛			
设备型号	/	排气筒高度(m)	16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水喷淋脱硫塔		测点截面积(m ²)	1.2272
设备负荷(%)	75	燃料种类	煤	
测点位置	燃煤热风炉排气筒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样品编号	23261FQ007	23261FQ008	23261FQ009	
烟气温度(℃)	68.5	68.9	67.2	
烟气流速(m/s)	1.3	1.6	1.5	
含湿量(%)	3.89	3.77	3.15	
含氧量(%)	17.6	18.2	18.0	
标干流量(m ³ /h)	4139	4984	481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值(mg/m ³)	15.7	16.8	12.7
	折算值(mg/m ³)	57.0	74.1	52.3
	排放速率(kg/h)	6.50×10 ⁻²	8.37×10 ⁻²	6.11×10 ⁻²
SO ₂	实测值(mg/m ³)	10	11	16
	折算值(mg/m ³)	36	49	66
	排放速率(kg/h)	4.14×10 ⁻²	5.48×10 ⁻²	7.70×10 ⁻²
NO _x	实测值(mg/m ³)	14	15	18
	折算值(mg/m ³)	51	66	74
	排放速率(kg/h)	5.79×10 ⁻²	7.48×10 ⁻²	8.66×10 ⁻²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3 个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5 日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含湿量、标干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ZR-3260D LQK-XC-12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DU LQK-JC-007
监测人员	李荣禧、张帆、程媛媛		
设备型号		排气筒高度 (m)	16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测点截面积 (m ²)	0.7854
设备负荷 (%)	75	燃料种类	
测点位置	冷却筒除尘器排气筒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23261FQ010	23261FQ011	23261FQ012
烟气温度 (℃)	74.7	71.2	70.6
烟气流速 (m/s)	13.1	12.8	13.4
含湿量 (%)	4.25	4.36	4.74
标干流量(m ³ /h)	26837	26222	27452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值(mg/m ³)	4.1	2.6
	排放速率(kg/h)	0.110	6.82×10 ⁻²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LQK-XC-147; LQK-XC-148 LQK-XC-149; LQK-XC-15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DU LQK-JC-007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 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GB/T 14678-1993	0.2 $\times 10^{-3}\text{mg}/\text{m}^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QK-JC-006		
恶臭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气相色谱仪 A60 LQK-JC-146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4 月 5 日				
监测人员	李荣前、张帆、程媛媛、马碧波、王亚芬、 代珍春、王丽敏娜、魏国平、王巧红、尹函函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3 月 30 日	晴	12~22	101.0~101.5	西北	2.4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编码	监测结果
厂界外上风向 1#	2023.3.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第一次	23261Q001	0.254
			第二次	23261Q002	0.264
			第三次	23261Q003	0.280
			第四次	23261Q004	0.277
		氨 (mg/m^3)	第一次	23261Q017	0.06
			第二次	23261Q018	0.05
			第三次	23261Q019	0.08
			第四次	23261Q020	0.07
		硫化氢 (mg/m^3)	第一次	23261Q033	$<0.2 \times 10^{-3}$
			第二次	23261Q034	$<0.2 \times 10^{-3}$
			第三次	23261Q035	$<0.2 \times 10^{-3}$
			第四次	23261Q036	$<0.2 \times 10^{-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3261Q049	<10
			第二次	23261Q050	<10
			第三次	23261Q051	<10
			第四次	23261Q052	<10

续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编码	监测结果
厂界外下风向 2#	2023.3.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05	0.352
			第二次	23261Q006	0.339
			第三次	23261Q007	0.347
			第四次	23261Q008	0.362
		氨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21	0.14
			第二次	23261Q022	0.10
			第三次	23261Q023	0.11
			第四次	23261Q024	0.16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37	<0.2×10 ⁻³
			第二次	23261Q038	<0.2×10 ⁻³
			第三次	23261Q039	<0.2×10 ⁻³
			第四次	23261Q040	<0.2×10 ⁻³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3261Q053	<10
			第二次	23261Q054	<10
			第三次	23261Q055	<10
			第四次	23261Q056	<10
厂界外下风向 3#	2023.3.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09	0.355
			第二次	23261Q010	0.334
			第三次	23261Q011	0.329
			第四次	23261Q012	0.354
		氨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25	0.14
			第二次	23261Q026	0.16
			第三次	23261Q027	0.13
			第四次	23261Q028	0.11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41	<0.2×10 ⁻³
			第二次	23261Q042	<0.2×10 ⁻³
			第三次	23261Q043	<0.2×10 ⁻³
			第四次	23261Q044	<0.2×10 ⁻³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3261Q057	<10
			第二次	23261Q058	<10
			第三次	23261Q059	<10
			第四次	23261Q060	<10

续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编码	监测结果
厂界外下风向 4#	2023.3.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13	0.349
			第二次	23261Q014	0.362
			第三次	23261Q015	0.377
			第四次	23261Q016	0.369
		氨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29	0.14
			第二次	23261Q030	0.19
			第三次	23261Q031	0.17
			第四次	23261Q032	0.15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45	<0.2×10 ⁻³
			第二次	23261Q046	<0.2×10 ⁻³
			第三次	23261Q047	<0.2×10 ⁻³
			第四次	23261Q048	<0.2×10 ⁻³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3261Q061	<10
			第二次	23261Q062	<10
			第三次	23261Q063	<10
			第四次	23261Q064	<10
备注	采样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LQK-XC-147: LQK-XC-148 LQK-XC-149: LQK-XC-15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DU LQK-JC-00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QK-JC-006 气相色谱仪 A60 LQK-JC-14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2 $\times 10^{-3}\text{mg}/\text{m}^3$			
恶臭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分析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4 月 5 日				
监测人员	李荣禧、张帆、程媛媛、马碧波、王亚芬、代珍春、王丽敏娜、魏国平、王巧红、尹丽函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3 月 31 日	晴	17~24	101.2~101.8	西北	2.6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编码	监测结果
厂界外上风向 1#	2023.3.3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65	0.282
			第二次	23261Q066	0.277
			第三次	23261Q067	0.265
			第四次	23261Q068	0.283
		氨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81	0.06
			第二次	23261Q082	0.05
			第三次	23261Q083	0.07
			第四次	23261Q084	0.08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97	<0.2 $\times 10^{-3}$
			第二次	23261Q098	<0.2 $\times 10^{-3}$
			第三次	23261Q099	<0.2 $\times 10^{-3}$
			第四次	23261Q100	<0.2 $\times 10^{-3}$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3261Q113	<10
			第二次	23261Q114	<10
			第三次	23261Q115	<10
			第四次	23261Q116	<10

续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编码	监测结果
厂界外下风向 2#	2023.3.3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69	0.354
			第二次	23261Q070	0.377
			第三次	23261Q071	0.362
			第四次	23261Q072	0.349
		氨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85	0.15
			第二次	23261Q086	0.13
			第三次	23261Q087	0.12
			第四次	23261Q088	0.18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23261Q101	<0.2×10 ⁻³
			第二次	23261Q102	<0.2×10 ⁻³
			第三次	23261Q103	<0.2×10 ⁻³
			第四次	23261Q104	<0.2×10 ⁻³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3261Q117	<10
			第二次	23261Q118	<10
			第三次	23261Q119	<10
			第四次	23261Q120	<10
厂界外下风向 3#	2023.3.3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73	0.382
			第二次	23261Q074	0.369
			第三次	23261Q075	0.353
			第四次	23261Q076	0.334
		氨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89	0.15
			第二次	23261Q090	0.17
			第三次	23261Q091	0.16
			第四次	23261Q092	0.13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23261Q105	<0.2×10 ⁻³
			第二次	23261Q106	<0.2×10 ⁻³
			第三次	23261Q107	<0.2×10 ⁻³
			第四次	23261Q108	<0.2×10 ⁻³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3261Q121	<10
			第二次	23261Q122	<10
			第三次	23261Q123	<10
			第四次	23261Q124	<10

续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编码	监测结果
厂界外下风向 4#	2023.3.3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77	0.370
			第二次	23261Q078	0.359
			第三次	23261Q079	0.365
			第四次	23261Q080	0.375
		氨 (mg/m ³)	第一次	23261Q093	0.19
			第二次	23261Q094	0.17
			第三次	23261Q095	0.16
			第四次	23261Q096	0.15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23261Q109	<0.2×10 ⁻⁵
			第二次	23261Q110	<0.2×10 ⁻⁵
			第三次	23261Q111	<0.2×10 ⁻⁵
			第四次	23261Q112	<0.2×10 ⁻⁵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3261Q125	<10
			第二次	23261Q126	<10
			第三次	23261Q127	<10
			第四次	23261Q128	<10
备注	采样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单

监测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2023年3月30日昼、夜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声级计编号	LQK-XC-015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编号	LQK-XC-017	
测前校准值	93.8 dB	测后校准值	93.9 dB	前后校准示值差	-0.1 dB
点位数量	4个		主要噪声源	风机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4m/s	风向: 西北	
工况说明	正常		监测人员	李荣禧、张帆	
监测方法及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dB (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 间		夜 间	
		测量时段(时 分)	测量值	测量时段(时 分)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6:53-16:54	55	01:22-01:23	49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16:59-17:00	53	01:28-01:29	47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17:07-17:08	52	01:34-01:35	44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17:12-17:13	51	01:40-01:41	4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监测点 △ 敏感噪声监测点 ◎ 主要噪声源					
备注	◎主要噪声源为风机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单

监测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2023年3月31日昼、夜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声级计编号	LQK-XC-015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编号	LQK-XC-017	
测前校准值	93.8 dB	测后校准值	93.9 dB	前后校准值差	-0.1 dB
点位数量	4个		主要噪声源	风机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6m/s	风向: 西北	
工况说明	正常		监测人员	李荣禧、张帆	
监测方法及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结果 (dB (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 间		夜 间	
		测量时段(时 分)	测量值	测量时段(时 分)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0:27-10:28	54	01:06-01:07	48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10:33-10:34	53	01:12-01:13	46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10:40-10:41	53	01:19-01:20	45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10:47-10:48	52	01:26-01:27	46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监测点 △ 敏感噪声监测点 ◎ 主要噪声源					
备注	◎主要噪声源为风机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年4月13日

